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3 全街餐厨余垃圾及可回收物清运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斯兵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5.25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新金社区小秦组
泉街道办事处

司

住所地：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新金社区小秦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3年全街餐厨余垃圾及可回收物清物外包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价款为 壹佰陆拾玖万（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乙方最终结算费用以甲方审计确认的实际费用为准，最高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TWDZC -2022016 标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第五条 服务期及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详情请见附件），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

2、服务期：壹年，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

3、验收标准：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

3、付款方式：

从合同生效起，按季度根据甲方考核结果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对乙方进行考核或提出建议，根据乙方整改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认定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涉及甲方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投标人）：（盖章）南京斯兵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915921267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302557170L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营业部

帐号：3201220011010000007398

账户名：南京斯兵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